

证券代码：873063

证券简称：车易付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##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 
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英杰、张春阳、吴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2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公司
张英杰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
赵磊	股东	股东
张春阳	董监高	董事长、总经理
吴德军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## 信息披露违规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2024年5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英杰持有公司股份13,575,900股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28.03%，股东赵磊持有公司股份16,424,900的股份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33.91%。对于上述事项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七条的规定。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公司及张春阳、吴德军、张英杰、赵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针对存在的信息披露违规问题积极予以整改，未披露的信息已补充披露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已进行深刻反省，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、风险意识，

确 保公司治理规范，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24)200 号

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 日